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始终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审慎的履职原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。本年度内，本人深度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与决策事项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建言作用，严把决策合规性、科学性关，持续推动公司规范治理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毕晓方：女，1978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兼任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天津和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和平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（大）会。本人恪守相关监管规范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，全程参与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各项议程，履职中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，结合会计学专业背景，对各项重大议案细致审阅、深入研判，精准把控事项合规性、收益风险及战略适配性，确保决策的严谨性与科学性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否决、保留意见情形，表决决策始终锚定公司长期发展价值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、列席股东（大）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董事会 | | | | 股东（大）会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反对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 | 应列席股东（大）会 | 出席次数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|-------|----|---|
| | | | 未亲自出席 | 次数 | |
| 13 | 13 | 0 | 否 | 5 | 5 |

2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

2025年3月25日，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。与会人员结合相关规则，认为公司满足回购条件，针对本次回购的目的和用途、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、资金来源及实施期限等重要内容进行讨论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2025年4月3日，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。与会人员就募投项目延期、结项安排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及合规性等内容进行讨论，结合相关规则，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、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、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》。

2025年4月27日，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。与会人员就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、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《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进行讨论，审议通过上述全部议案。

2025年8月24日，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。与会人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审议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，确认无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、内控制度健全；同时审核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认为其符合监管要求、披露真实准确，一致同意上述全部议案。

2025年9月2日，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。与会人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就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进行讨论，认为该事项符合监管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（大）会审议。

2025年9月12日，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。与会人

员就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5年—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进行讨论，认为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有利于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因此同意《未来三年（2025年—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（大）会审议。

2025年10月13日，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。与会人员结合公司股价表现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就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、资金来源、回购方式及实施目的等内容进行讨论，认为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2025年11月28日，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八次专门会议。与会人员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、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，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规、资格符合规定，续聘的审计机构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总共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5次，牵头履行财务监督与内控核查核心职责，对公司整体审计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，从严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、有效性及落地执行情况，对公司审计报告、定期财务报告等关键文件进行专业审核，严把财务信息真实、合规、完整关，筑牢公司财务风险防控防线；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全年参与会议2次。在相关工作中，本人立足公司长远发展与激励公平性，专业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规则、实施流程及落地成效，常态化监督薪酬管理制度规范执行，确保激励机制适配公司发展、薪酬分配公允合规，充分发挥激励与约束双重作用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身份，切实履行内外部审计沟通协调职责，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沟通座谈，实时跟进审计工作进展，及时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每季度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深入排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，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。在

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中积极发挥主导作用，续聘审计机构后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方案、重点审计领域、审计时间安排等内容进行深入磋商，优化审计流程，建立健全审计问题整改跟踪机制，全程督促年审工作规范推进、高效完成，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完整、信息披露合法合规，保障审计报告按时提交。

5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1) 2025 年度，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态度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、联系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2)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6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、关联交易等实施情况重点关注，同时深入公司经营一线了解实际运营状况，核对财务核心数据、检查内控制度落地执行情况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，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。

7、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公司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在各类决策会议筹备阶段提供完整议案资料，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实现信息对称。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，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，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三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

- (1)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(2)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3)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秉持诚信与勤勉的履职准则，严格依照

各项法律法规要求，始终站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立场，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切实履行职责、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与经营决策全流程，与董事会、管理层保持良好高效的沟通衔接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意见。本人始终以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、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目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毕晓方

2026年4月28日